

股票代码:600855 简称:宏发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宏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 赎回价格:100.2219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8 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12 月 11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1 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12 月 11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发转债”将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赎回期限在二级市场的宏发转债按照 22.72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股,仅能转换为 100 元面值的宏发转债(即 0.2219 元/张(即 100.2219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可转债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预期内转股或卖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2.72 元/股)的 130%(即 29.536 元/股)。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全额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摘牌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程序的成功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2.72 元/股)的 130%(即 29.536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19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i/365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77

华海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9/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9 月 17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可转债 □为未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7.940%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5,224,678.50 元
未回购金额	127.30 元-442.80 元/股

注:“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53,651,991 股计算。

华海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173.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和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76,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3,651,991 股的比例为 0.1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2.89 元/股,最低价为 127.3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224,678.5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9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10/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可转债 □为未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3.007%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016,632.57 元
未回购金额	75.60 元-466.50 元/股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3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 2025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9,00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6.50 元/股,最低价为 78.6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16,632.57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25-08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n/)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二)至 12 月 0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onyou.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二)15:00-16:00 举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n/)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二)至 12 月 0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cf-pharm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小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二)11:00-12:00 举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二)11:00-12:00

IA:指当期应计利息,即 1.80%;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计息次数,首个付息日至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45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 IA=B×i/365=100×1.80%/45×365=0.2219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219=100.2219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就持有相等的“宏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停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12 月 8 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8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提醒

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宏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所得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 100.2219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775 元(税后)。

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家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持有“宏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219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宏发转债”二级市场市场价格(12 月 1 日收盘价)为 125.088 元/张,与赎回价格(120.2219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进行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预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李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超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 35 元/股(含)调整为 34.9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04-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90 元/股,最低价为 30.31 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先行股份回购,计划股份回购总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 11.62 元/股,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和回购总金额不变,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不超过 3 个月。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金的公告》(临 2025-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暂未开展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李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超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 35 元/股(含)调整为 34.9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04-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90 元/股,最低价为 30.31 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先行股份回购,计划股份回购总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 11.62 元/股,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和回购总金额不变,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不超过 3 个月。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金的公告》(临 2025-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暂未开展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李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超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 35 元/股(含)调整为 34.9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04-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90 元/股,最低价为 30.31 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先行股份回购,计划股份回购总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 11.62 元/股,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和回购总金额不变,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不超过 3 个月。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金的公告》(临 2025-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